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应内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

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6,321,524.25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2021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5,632,152.4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4,748,815.6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35,438,187.51 元。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营，公司将投入资金用于仓储设施建设、产业自动化改造、信息化升级，以及流动资金等项目，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意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与同行业比较，该所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及子公司拟支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95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 40 万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银行即墨分行、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浦发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福州南路支行、兴业银行青岛分行、日照银行青岛分行、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南洋商业银行青岛分行、韩亚银行青岛分行、国泰世华银行青岛分行、昆仑银行大庆分行、浙商银行青岛分行、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合计约为 22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

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青岛金王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提名陈索斌先生、唐风杰先生、姜颖女士、杜心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提名陈波先生、权锡鉴先生、孙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上述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等详细工作经历及兼职等情况后，认为其符合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同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同意公司给予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年工作津贴拾万元人民币（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

费用据实报销。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继续为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结合上述制度的修订情况，对公司有关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控制制度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控制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控制制度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担保控制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九、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董事：

陈索斌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年至1995年，任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2000年，任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2002年，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2021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

姜颖女士，197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5年毕业于青岛大学。1995年至1998年，在青岛市物资局任职员；1998年至今历任青岛金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担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今历任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姜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索斌之妻妹。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唐风杰先生，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5月至2004年7月任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3月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持有公司股份28.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杜心强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8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1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青岛国货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30.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陈波先生，1965年4月出生，经济学硕士。1986年7月至1992年9月长安大学教师；1995年6月至1996年8月华夏证券从事投行工作；1996年8月至2001年9月任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8年1月任青岛健特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青岛瑞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青岛黄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权锡鉴先生，1961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曲阜师范大学教师、中国海洋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系主任、副院长、院长等职；曾任健特生物、青岛碱业、红星发展、新华锦国际、东方铁塔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同时兼任东方铁塔独立董事、青岛双星独立董事、高测股份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孙莹女士，1983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具有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资格，2011年6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专业，2011年8月至今任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任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资本效率研究所副所长。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上述董事候选人陈索斌先生、唐风杰先生、姜颖女士、杜心强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波先生、权锡鉴先生、孙莹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